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东鹏新材”）投资建设年产 1.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、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的资金需要，确保其项目建设顺利开展，东鹏新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申请 20,000 万人民币的银行贷款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，由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提供担保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住所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孙梅春
- 4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时间：2000 年 10 月 20 日
- 6、主营业务：铷、铯盐、高纯碳酸锂、氟化锂、锂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，进出口贸易
- 7、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8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东鹏新材总资产为 68,627.9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,652.75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5,588.96 万元，净资产 61,975.20 万元，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,702.68 万元，净利润 23,285.9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东鹏新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申请 20,000 万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。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：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3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各东鹏新材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东鹏新材投资建设年产 1.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、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的资金需要，确保其项目建设顺利开展。公司为东鹏新材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东鹏新材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,053.47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.74%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